

2.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材料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新密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实施新密市 2024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18157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3390.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省祯祥路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0日

重要提示: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